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5,03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吉汉	程占省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public@redwall.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是华南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龙头企业，连续七年被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

公司目前以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与华润水泥、各管桩制造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公司还开展了部分水泥经销业务。公司向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购入水泥产品，少量加价后销售给客户。通过开展水泥经销业务，可以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也获取了少量利润，

同时也加快了资金周转效率。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萘系减水剂及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定制化配方，通过在母液中添加其他材料和水复配成不同浓度、具有差异化性能的外加剂最终产品。目前公司最终产品涵盖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聚羧酸保塌保塑剂、聚萘保塌保塑剂、早强剂、缓凝剂、引气剂等各类外加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等建材领域，是制造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其作用主要体现在：①可以减少拌和用水量，改善新拌混凝土和硬化混凝土的工作性能；②可以节约水泥用量、提高活性掺合料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有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③满足现代建筑工业对混凝土技术性能的要求，推动混凝土向着流态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

基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的经营模式，以及完备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与广大商品混凝土生产商、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华润水泥下属的多家全资或控股混凝土公司、三和管桩等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630,986,494.79	436,923,437.48	44.42%	448,950,8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44,916.00	66,136,102.72	21.94%	82,584,2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34,715.37	62,253,288.77	15.71%	78,933,2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1,831.36	90,157,225.98	-158.95%	63,930,61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660	1.5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660	1.5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1.23%	-2.45%	21.3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249,221,670.47	1,018,744,696.38	22.62%	503,193,7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320,285.05	885,932,052.36	7.72%	424,050,194.8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155,907.63	156,857,889.05	150,193,104.40	200,779,59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8,666.31	22,234,256.83	16,458,319.88	24,323,6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8,696.35	20,771,190.61	15,575,431.00	22,129,3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5,584.18	-531,154.78	-5,820,663.55	-1,304,42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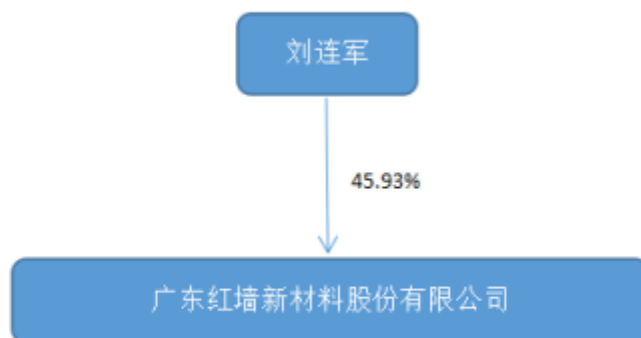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5.93%	57,433,050	57,433,050	质押	5,640,0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4%	16,800,000	0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8,047,800	0			
吴尚立	境内自然人	1.45%	1,818,900	1,818,90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1.07%	1,333,500	1,241,625	质押	124,500	
王宏宇	境内自然人	0.85%	1,056,900	913,000			
韩强	境内自然人	0.66%	823,750	745,000			
张海玲	境内自然人	0.55%	686,500	616,500			
朱吉汉	境内自然人	0.50%	628,650	587,400	质押	123,000	
ZHANG XIAOFU (中文名“张小富”)	境外自然人	0.24%	304,500	30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股东刘金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 股, 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037 股, 合计持有 122,037 股公司股份。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作为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公司业务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密切相关，且受到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和宏观调控政策综合影响。2017年度，中国宏观经济延续2016年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为827,12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GDP实际增速为6.9%，较上年同期增速提高0.2个百分点。2017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2%；国内房地产投资累计完成109,799亿元，同比增长7.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37亿元增长44.4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4.4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613.61万元增长21.94%。

#### （一）2017年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水泥经销业务较上年大幅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始终秉承“一切以服务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理念，20多年来深耕目标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今年受益于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影响，同时，公司销售团队积极进取，努力开拓外部市场，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混凝土外加剂营业收入5.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同时，2017年公司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了水泥经销的力度，报告期内，实现水泥经销收入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

#### （二）积极在资本市场上进行并购尝试

公司上市后，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在同行业寻找志同道合者，寻求合作共赢。2017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朱华雄所持有的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各5%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再次购买三家公司各6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家公司各65%的股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三家公司各65%股权的收购。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全国同行业范围内寻求合作，共同发展，实现共赢。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客户过去主要集中于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领域，通过与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并购合作，一方面，公司进入工程外加剂领域，从而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也从华南、华东地区进一步扩展至华中市场。

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

圳红墙与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投资平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基于各方共同发起的投资基金，公司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及专业能力，推动投资机构专业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及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战略性产业布局。

### （三）实施员工激励计划，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2017年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推出了上市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的限制股票共计5,039,500股。激励对象共计80人，包括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全体员工诠释及兑现了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理念，也是确保红墙股份实现中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

### （四）河北红墙试产成功，为公司布局环渤海市场提供了重要的生产基地

2017年6月中旬，河北红墙合成生产线试产成功，目前正在进行正式生产验收工作，预计很快将予以批复并投入使用。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与北京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市场开拓、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此举将有利于公司在环渤海市场的业务拓展。

### （五）参与设立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帮扶弱势群体，促进中国建材行业发展，积极倡导和承担社会责任，2017年6月16日公司捐赠出资100万元，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董事吴尚立先生、董事何元杰女士共同发起成立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羧基外加剂	129,424,174.17	17,030,681.24	24.89%	31.66%	6.35%	-6.29%
聚羧酸系外加剂	406,857,103.15	69,715,828.23	32.41%	38.01%	22.05%	-4.6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此项准则，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本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366,342.8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366,342.86元。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损益项目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2,108.57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898.41元、“营业外支出”139,006.98元。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20日，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6月29日，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